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06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四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四章《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办事指南连接：<https://gdgpo.czt.gd.gov.cn/>。
- 九、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7
第四章 磋商须知.....	1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

项目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77598.71

最高限价（元）：3677598.7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标的数量：1 宗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工期	预算金额
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80 日历天	人民币 3677598.71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6964.52 元、暂列金额 291675 元，暂估价 235234.60 元）。

注：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4.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其他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4. 2021 年 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

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3.5. 2021年5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注册的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类）。

3.10.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2.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3.1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7日至2021年09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09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报名登记：

（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现场填写）。

（2）报名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必须有法人签名或盖法人章，附报名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亲自报名不用出具委托书）。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复印件。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2.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英德市富强路

联系方式：0763-2270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联系方式：0763-3668926

项目联系人：肖小姐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06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工期	预算金额
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80 日历天	人民币 3677598.71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6964.52 元、暂列金额 291675 元，暂估价 235234.60 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英德市英城街道城西社区茶园中路与教育西路交汇处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
2. 建设主要内容：①对排水排污管道、消防设备设施、庭院灯、巷道路面硬底化、公共区域绿化、商铺背后烟囱的改造，②对小区内的场地进行整治、增加公共停车位、增加垃圾分类收集箱等。
3. 建设主要规模：新建停车场 2345 平方米，新增污水井 20 座，铺设排污管 646 米，新增路灯 24 套，拆除违建 1208 平方米，绿化改造 1726 平方米，新建垃圾分类收集池 15 个，新增消防设施一批，对商铺周边排烟管道进行改造。

二、项目承揽方式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要求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临时水电接驳、临时道路修建等。
2.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临时水电接驳费、临时道路修建费等。
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方式进行报价**。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编制结算文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规则）后，提交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并按审定的金额结算。
4. 项目暂列金、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固定费率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响应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调整。如有调整，视为无效投标。结算时，暂列金、暂估价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预算审定金额结算。
5. 响应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磋商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响应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合价的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6.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所有障碍，不得残留、堆弃障碍物等，所需费用必须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施工的总承包单位。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在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项目措施和费用。

3.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或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 在施工现场中，成交供应商需在施工中可能与运输使用的道路发生冲突的任何地点，以及新建工程横跨或重叠现有道路的所有地点的前方设置警告标志。这些警告标志将根据配备计划设置，未经现场工程师批准，所有安全设施均不得拆除或搬迁。为运输事故材料、设备而新增的交叉口，在经工程师审查批准的情况下，为确保这些交叉口事故安全和交通顺畅，成交供应商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派专人到这些交叉口管理交通。

5. 若项目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7. 成交供应商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项目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

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9.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线检测结果及施工总结报告，申请交工验收。

10. 工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竣工文件编制的规定，提出施工总结报告，连同竣工图表，形成完整的施工资料档案。

四、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1.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1.1.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 工程变更要求

3.1. 施工中，发生签证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采购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才有效。

3.2.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核认才有效。

4.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

4.2.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4.3. 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4.4. 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5. 质量要求

5.1.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 质保要求

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质保范围，质保期限和质保责任等。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12小时内修复。

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如有产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返工部分的保质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

六、 付款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计量以月为周期，每月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自第二期进度款申请起，分三期扣回预付款，每次扣回预付款的10%；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金额的80%时暂停进度款申请和支付；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响应供应商需承担重建、修复责任，质保期相应延长一年。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4) 竣工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5) 工程结算书（加盖采购人公章，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说明：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和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书面授权；
4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6	没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缺漏或不符合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评比因素	分值 (权 值)	分值	评分细则
磋商价格	10 (10%)	10	<p>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60 (60%)	10	<p>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和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方案</p>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全面准确，且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比较了解，且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3.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一般，且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4.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较差，且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不够全面，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5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p>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保障措施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15分； 2. 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保障措施较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10分； 3.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一般，对施工难点的建议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4.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差，对施工难点的建议合理性差，保障措施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可行性差，得1分； 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0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3. 关键线路准确性一般，计划编制合理性一般，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关键线路准确性差，计划编制合理性差，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 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5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实际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3. 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性、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 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性、针对性差，得 1 分； 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0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 10 分； 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得 7 分； 3.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合理性一般，采用规范较准确，得 4 分； 4.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合理性差，或未能正确采用规的，得 1 分。 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30%)	10	服务便利性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进行评分：</p> <p>1. 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的，得 10 分；</p> <p>2. 响应时间超过 1.5 小时，但不超过 2.0 小时的，得 7 分；</p> <p>3. 响应时间超过 2.0 小时，但不超过 2.5 小时的，得 4 分；</p> <p>4. 响应时间超过 2.5 小时，但不超过 3.0 小时的，得 1 分；</p> <p>5. 响应时间超过 3.0 小时的，得 0 分。</p> <p>注：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分公司注册地）至英德市英城街道办的交通导航时间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10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p>对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人员中，具有施工员证、质量员证、安全员证、资料员、材料员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2021年5月或之后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10	业绩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土方或房屋建筑类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提供业绩或没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材料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p>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如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不齐全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评分表附件：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四章第24.10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2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上述2.1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英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63-2230005 传真：0763-2230007 地址：英德市英城镇英城街金子山大道一号路
2.3	采购人名称：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电话：0763-3668926； 传真：0763-3660526。
5.2	1. 成交人须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经评审后招标失败再重新招标的项目服务费需上浮20%。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2018 0202 0920 0216 036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条款项号	内 容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3.6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临时水电接驳费、临时道路修建费等。
13.7	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编制结算文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规则）后，提交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并按审定的金额结算。
17.1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方式须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到账时间为准。</p> <p>（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的应将原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时，将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凭证）原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3. 磋商保证金账号：</p> <p>收款单位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018 0202 0920 0216 036</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p> <p>联系人：肖小姐</p> <p>联系电话：0763-3668926</p> <p>传真：0763-3660526</p> <p>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03855+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p> <p>（上述账号只接受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p>

条款项号	内 容
	转账) 4.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凭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8.1	磋商有效期：90天。
1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如采用汇款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开标时需要携带资料： 1. 磋商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清晰复印件并盖章，并清楚注明汇出银行的省、市、县及汇出银行的全称； 2.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上述要求的资料无需装订及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作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申请材料。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专家3人，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5.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5.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8.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0.1	履约保证金：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函“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5.4 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账户：

收款人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2018 0202 0920 0216 036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

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

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遗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3.3 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4 除**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6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前附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3.7 本项目将按照**前附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3.7.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本项目，以**前附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7.2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7.3 材料、机械费用调整：经确认的施工期英德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机械价格与预算审定价采用的信息价对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材料、机械价格不进行调整；涨跌幅度在±5%以外，则对超出±5%以外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如市区范围的英德、清远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缺项，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英德市财政局核定，以英德市财政局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调整时，按约定调整价格部份的材料实际价格升跌值乘以该材料的当期耗用量，每次累加得出该材料总价差，直接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款。物价涨落引起的其它费用仅调整规费和税金。
- 13.8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3.9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10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

等。

- 13.11 投标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前附表），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3.12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或投标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投标双方均不得修改。
- 13.14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3.1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16 成交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17 成交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 13.18 成交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
- 13.19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20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21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23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 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5.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采用银行转账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及汇款底单发起磋商保证金退回申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方式的，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退还。成交单位需另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5.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5.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7.5.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5.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如项目为多包组项目，响应文件的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也可以多个包组合并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而定。

19.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9.3.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和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外，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磋商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但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或签署即可。（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19.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9.4.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外套须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4.2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19.4.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3.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24.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

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4.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4.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
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
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3家的。

24.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主要标的品
牌相同，或相同产品价格总和超过投标总价的60%，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25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
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5.3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
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
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
到低）。除**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
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5.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

- 25.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6 确定成交结果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询问、质疑、投诉

27.1 询问

-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询问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询问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7.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质疑

27.2.1 质疑期限：

- 27.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7.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2.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6 提交要求：

- 27.2.6.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邮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方式：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传真：0763-3660526

邮箱：QYHY1203@163.com

邮编：511500

- 27.2.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7.2.6.3 质疑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权限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 27.2.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27.2.6.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27.2.6.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2.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2.8 质疑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27.3 投诉

- 27.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27.3.2 投诉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除非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38.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8.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9.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9.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39.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9.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39.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响应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4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0.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4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1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41.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4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英德市英城街道城西社区茶园中路与教育西路交汇处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英发改资〔2021〕190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自筹。

5. 工程内容：①对排水排污管道、消防设备设施、庭院灯、巷道路面硬底化、公共区域绿化、商铺背后烟囱的改造，②对小区内的场地进行整治、增加公共停车位、增加垃圾分类收集箱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主要规模：新建停车场 2345 平方米，新增污水井 20 座，铺设排污管 646 米，新增路灯 24 套，拆除违建 1208 平方米，绿化改造 1726 平方米，新建垃圾分类收集池 15 个，新增消防设施一批，对商铺周边排烟管道进行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合制定的标准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清远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两套图纸（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设计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施工图纸之日期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的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1 套。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根据踏勘现场及附近水电接驳点，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问题，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调整。（临时供电、供水、排污设施均包含报装费、增容费、设计费、电器设备费、架设费、维修费、拆除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清远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建设工程档案指导手册》的要求编制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重大伤亡或以上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6)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4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施工的各种证件、批件在合同签订后如需承包人代办理的，由发包人配合，所发生费用按本地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的人为因素；

②工程重大变更；

③工程量增加数额较大；

④不可抗力；

⑤发包人风险事件；

⑥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3℃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大于 2 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气温等都以清远地区气象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工程不设任何奖。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包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以投资审核结果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使用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1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第二期进度款申请起，分三期扣回预付款，每次扣回预付款的10%。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设计图纸和实际完成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月。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①预付款：预付款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2.1 相关约定进行支付（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全额预付款。

②进度款：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请支付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自第二期进度款申请起，分三期扣回预付款，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10%；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暂停进度款申请和支付。

③竣工款：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经英德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定实际结算价款的 97%。（如因国土用地手续未完善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和资料归档手续无法完成，则在工程结算 1 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实际结算价款的 100%）；

④质保金：剩余审定实际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质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后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内，将质量保证保函退还至承包人。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根据广东省基本建设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规定，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

办理，发包人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②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合格的请款资料后，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③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须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项目监理人复核同意后提交发包人。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日。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竣工结算需要经财政部门审核，最终以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通知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4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各自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一、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到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 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责任书与《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本人作为本单位（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责任人，对本单位（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和例检制度，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深入生产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三、强化风险排查管控，全方面、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警示措施；突出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

四、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月安全生产检查、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制度（台账）；班组建立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台账）；建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安全生产巡检制度（台账），及时发现和清除事故隐患；严格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五、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所有组织、所有岗位、所有人员，突出落实关键岗位、高危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依法持证上岗。

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深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全员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七、强化安全应急管理，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并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八、保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本人并代表本单位（项目）郑重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若出现安全生产问题，自愿承担广东省英德市人民医院向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上报不良行为信息的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

项目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符合性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 或 2021 年 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8	2021年5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	2021年5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10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注册的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类)。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文件						
1	工程方案	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和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方案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服务便利性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上表所列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请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文件格式

磋 商 函

致：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四、本公司（企业）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五、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六、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电子邮箱：

日期：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此函为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之一，如已通过其他方式缴纳，无需提供此函。格式可自定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发日期：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工程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和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方案
2.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3.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4.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5.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义)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1. 公司名称： | 电话号码： |
| 2. 地 址： | 传 真： |
| 3. 注册资金： | 经济性质： |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
| 6. 公司简介 | |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或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以上格式可自定义。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以上格式可自定义。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同意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	2018 0202 0920 0216 036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881-2021-03855）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方式的须提供此说明，如通过其他方式缴纳，无需提供此说明。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763-3660526或扫描发至QYHY1203@163.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441881-2021-03855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工期
英德市英城街道仙泉花园 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宗	小写： 大写：	____日历天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磋商报价”要求。
4. 磋商报价时需同时提交与报价相对应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6.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

注：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2.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无须提供证明文件，可以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